

2012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教育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教育規例》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2 第 IIA 部 (獲准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A 部，第 (1) 段——

廢除

“Hong Kong Certificates”

代以

“certificate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A 部，第 (1)(a) 段——

廢除

“Certificate”

代以

“certificate”。

(3) 附表 2，第 IIA 部，第 (1)(b) 段——

廢除

“或”。

(4) 附表 2，第 IIA 部，在第 (1) 段之後——  
加入

“(1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a)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b)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c)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或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

(5) 附表 2，第 IIA 部，第 (2) 段——  
廢除

“第 (1) 段”

代以

“第 (1) 或 (1A) 段”。

#### 4. 修訂附表 2 第 III 部 (獲准許教授英文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1)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1) 段——

廢除

“證書英國語文”

代以

“英國語文科”。

- (2) 附表 2，第 III 部，在第 (1) 段之後——  
加入

“(1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3) 附表 2，第 III 部，第 (3) 段——

廢除

“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證書英國語文 (課程乙) 成績達 E 級程度。”

代以

“相等於——

- (a)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 (課程乙) 成績達 E 級程度；或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程度。”。

5. 修訂附表 2 第 IV 部 (獲准許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V 部，第 (2) 段——

廢除

“Hong Kong Certificates”

代以

“certificate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 (2) 附表 2，第 IV 部，第 (2) 段——  
廢除  
“以上；或”  
代以  
“以上；”。
- (3) 附表 2，第 IV 部，在第 (2) 段之後——  
加入  
“(2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a) 英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b) 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c)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d) 以下任何一個科目——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
- (4) 附表 2，第 IV 部，第 (3) 段——  
廢除  
“第 (1) 或 (2) 段”

《2012 年教育 ( 修訂 ) 規例》

2012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B1164

第 5 條

---

代以

“第 (1)、(2) 或 (2A) 段”。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2 月 7 日

---

---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使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取得某些等級的人可受僱為教員，以——

- (a) 教授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 (見第 3 條)；
- (b) 教授英語 (見第 4 條)；及
- (c) 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 (見第 5 條)。